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聲請閱卷；閱卷之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憲法法庭閱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聲請閱卷之程序及費用徵收標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適用本規則提供閱卷之卷宗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予保密，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作成解釋案及議決不受理案之相關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亦一體適用。(草案第三條)
- 四、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為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聲請閱卷之書狀程式及其提出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審查庭准駁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之衡量標準；卷內文書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於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卷內文書有應予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應經適當遮掩後給閱。(草案第六條)
- 七、指定閱卷時間應注意事項，及有不能遵期給閱或閱卷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聲請人至憲法法庭閱卷應遵循事項，及電子卷證持有人之行為規範。(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九、聲請閱卷應徵收費用之項目及計收。(草案第十二條)
- 十、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